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8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大股东借款等，总共不超过2,75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125人，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武汉凡谷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共赢二号私募基金”）的全部份额。共赢二号私募基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共赢2号私募基金管理人深

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凡谷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但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尚未缴纳资金，共赢二号私募基金尚未成立，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合法合规，但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有效期内（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等情况均发生了变化；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70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购买有效期内完成购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员工、相关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进一步沟通与解释。

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职工代表大会暨拟参与人员沟通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员沟通会，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事项征求了与会代表的意见，与会代表均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表决时，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4、工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